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徐晉元

再審相對人 林政君即健新醫院

林文傑

楊永裕

陳 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再審原因之何款事由或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，暨合於各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6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前聲請本院112年度醫再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駁回法官迴避裁定）後，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系爭最高法院裁定），再審聲請人繼之再對系爭駁回法官迴避之確定裁定聲

01 明異議，復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以聲明異議不合
02 法為由，駁回異議（下稱系爭駁回異議裁定），有前揭裁定
03 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-44頁）。再審聲請人對系爭駁回
04 異議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稱：系爭駁回異議裁定未實質審理
05 聲明異議之理由，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69條第4、5
06 項、第196條第1項及第222條第1項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惟系爭駁回異議裁
08 定係以聲明異議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當無從實質審理聲
09 明異議之理由，再審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前揭裁定以不合法為
10 由駁回異議，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難謂已合法表
11 明再審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難認合法，
12 且無庸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。至再審聲請人併對系爭駁回
13 法官迴避裁定暨最高法院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經本院另以裁
14 定移送最高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7 民事第五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19 法 官 高瑞聰
20 法 官 王 琬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吳璧娟